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44,344,974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8,868,994.8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①。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